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6日。

除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林洺锋回避了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与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期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6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7）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